

[擬稿]

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
電訊管理局總監就無線電廣播的規管作出陳述

電訊管理局局長(「電訊局長」)負責管理香港的無線電頻譜。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「該條例」)第 32G 條，電訊局長須促進無線電頻譜作為香港公眾資源的有效率的使用。

在該條例第 8(1)(a)條下，除根據牌照行事外，任何人不得在香港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(包括無線電器具)。為防止不當使用無線電器具而造成的干擾，牌照會指明無線電器具必須符合的使用條件和發射特性。發射特性一般包括操作頻率、頻寬、天線類型和方向，以及發射功率。任何人違反第 8(1)(a)條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5 年。

此外，該條例第 23 條規定，任何人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任何電訊設施正於違反該條例下維持，而卻藉該電訊設施發送或接收訊息，或從事任何上述訊息的發送或接收所附帶的任何服務，或傳遞任何訊息以便藉該電訊設施進行發送，或收取任何藉此傳送的訊息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可處罰款 5 萬元。

電訊管理局(「電訊局」)負責執行該條例第 8(1)(a)和 23 條的條文。電訊局會調查相關的非法活動和搜集證據，包括懷疑使用無牌無線電器具作聲音廣播的活動。倘若電訊局認為所得證據顯示有充分理由作進一步考慮，便會就提出檢控的可行性徵詢律政司的意見。

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，電訊局就該條例第 8(1)(a)條調查了 538 宗個案，結果提出了 515 宗檢控，

當局就該條例第 23 條下參與無牌廣播活動的罪行提出檢控前，必須有證據以證明有電訊設施於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維持、有訊息藉該電訊設施發送、參與發送該訊息者的身分，以及該發送者知道或有理由相信，有訊息藉該非法電訊設施進行發送。

執行該條例第 8(1)和 23 條只佔電訊局管理無線電頻譜工作的一小部分。二零零七年，依據該條例第 35 條規定的權力，我們調查了 2 700 多宗有關公眾安全、航空服務、搜索救援、海事服務、公共電訊服務及廣播接收的頻率干擾投訴。當中約 1 200 宗與廣播服務有關。同年，電訊局亦進行了 108 次掃蕩行動，對付非法使用無線電器具、銷售非法無線電器具的活動，並與警方聯合執行路障行動。

電訊局會繼續執法嚴明，確保無線電頻譜得到有效管理。